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有研稀土45%股份和有研国晶辉51%股权转让给中国有研,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有研直接控股管理有研稀土与有研国晶辉。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有研稀土4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54,249,451.68元;根据评估结果,扣除过渡期分红金额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有研国晶辉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3,202,559.37元。

同意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的转让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艾磊先生、江轩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有研新材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有研新材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的修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国晶辉”)51%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其中有研稀土4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54,249,451.68元、有研国晶辉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3,202,559.37元。

●截至目前,中国有研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择机召开股东会,具体详见后续的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有研需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中国有研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持有的有研稀土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51%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有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集成电路材料核心业务、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有研稀土4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54,249,451.68元、有研国晶辉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3,202,559.37元。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中国有研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磊先生、江轩先生、周厚旭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择机召开股东会,具体详见后续的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有研需回避表决。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中国有研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中国有研直接持有公司33.0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094XW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晓晨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有研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0,870.40	2,166,818.09
负债总额	647,343.65	674,837.05
净资产	1,483,526.75	1,491,981.04
营业收入	1,524,813.93	455,196.65
利润总额	46,425.14	10,157.11
净利润	38,476.98	7,516.67

4.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中国有研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5.其他情况说明

中国有研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有研稀土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51%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有研稀土

1)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252E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于敦波
注册资本	13,303.0241万元
经营范围	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有研稀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研新材	5,986.3609	45.0000
2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51.5120	38.7244
3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1.2756
4	中国有研	665.1512	5.0000
合计		13,303.0241	100.0000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5%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资产总额	216,847.28	217,805.38
负债总额	118,375.90	119,978.80
净资产	98,471.38	97,826.58
营业收入	237,708.20	50,460.31
利润总额	-3,195.53	-591.45
净利润	-3,252.75	-669.61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审计意见	以上经审计的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4)其他情况说明

有研稀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有研国晶辉

1)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589657629M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4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4号
法定代表人	曹波
注册资本	30,858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有研国晶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有研新材	30,858.00	100.00
合计		30,858.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资产总额	57,979.04	58,601.56
负债总额	4,964.00	5,754.55
净资产	53,015.04	52,847.01
营业收入	25,024.46	4,111.65
利润总额	3,201.16	251.03
净利润	2,956.63	245.34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审计意见	以上经审计的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4)其他情况说明

有研国晶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有研备案的有研稀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09,443,225.95元,基于以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有研稀土4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54,249,451.68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有研备案的有研国晶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68,197,763.48元,有研国晶辉在过渡期已决议分红累计9,133.00万元,基于以上评估结果,扣除过渡期分红金额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有研国晶辉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3,202,559.37元。

本次定价系根据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转让方)、中国有研(受让方)与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标的公司)拟签署《关于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股权转让

有研新材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有研稀土59,863,609股股份(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45.0000%)转让给中国有研,中国有研同意受让前述有研稀土股份。

有研新材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有研国晶辉51%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有研,中国有研同意受让前述有研国晶辉股权。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以有研稀土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有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有研稀土45%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4,249,451.68元(大写:肆亿伍仟肆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即经备案的有研稀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09,443,225.95元的45%。

(2)各方同意,有研国晶辉在过渡期已决议分红累计9,133.00万元,有研国晶辉51%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有研国晶辉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有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除过渡期分红金额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3,202,559.37元(大写:贰亿肆仟叁佰贰拾万零贰千伍佰伍拾玖元叁角柒分),即经备案的有研国晶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68,197,763.48元扣除过渡期分红累计9,133.00万元后的51%。

(3)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中国有研就标的公司向有研新材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3.交割及过渡期内事项

(1)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及中国有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以下列全部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中国有研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批准,并已履行有研新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资产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标的公司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有研新材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且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无误导性且不存在重大遗漏。

(2)在前款所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22个工作日内,有研稀土应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变更事项,中国有研及有研新材应为前述手续的办理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因怠于履行协助配合义务而导致的延误或不能办理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办理完成后,有研稀土应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中国有研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中国有研提供加盖其公章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在前款所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22个工作日内,有研国晶辉应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国资产权登记及相关股东、董事及公司章程的变更或备案登记,中国有研及有研新材应为前述手续的办理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因怠于履行协助配合义务而导致的延误或不能办理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办理完成后,有研国晶辉应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出资变更,并向中国有研提供加盖其公章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3)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交易前持股比例承担。在交割日后18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受让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认过渡期损益金额。

4.债权债务及担保的处理

本次股份转让仅是标的公司股东的变更,标的公司仍保留法人地位。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已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记载的负债,全部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交割日前发生的、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或有负债,按照协议的约定处理。

5.或有事项及风险保障

(1)在交割日之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因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故意隐瞒或重大过失而发生的、未被披露、未计入财务报表或评估范围、无法通过尽职调查或其他方法获得的重大或有事项引起或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理。该等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因交割日之前对外担保、行政处罚、严重违约行为、重大诉讼仲裁、欠缴税款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规用工等故意隐瞒或重大过失事由,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2)因交割日之前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由于交割日之前的事由发生但未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或计提、符合前述界定特征的各种形式的损失、负债;

4)其他符合本条条件、因交割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发生损失的或有事项。

(2)如果未来出现前款所述或有事项,或标的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如属于标的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则由标的公司承担;如属于标的公司原股东造成的,有研新材应在其责任范围内向标的公司或中国有研予以足额补偿。

6.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次股份转让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并已履行有研新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有研批准/备案(如需);

(3)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资产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聚焦集成电路主业、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人力及其他管理资源,持续做强优势产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后期公司与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转让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有研稀土45%股份和有研国晶辉51%股权转让给中国有研。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有研稀土45%股份和有研国晶辉51%股权转让给中国有研,同意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的转让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择机召开股东会,具体详见后续的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有研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亿元到-2.6亿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亿元到-2.4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亿元到-2.6亿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亿元到-2.4亿元。

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43亿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6年上半年,受宏观环境波动、行业需求阶段性调整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同时,公司2026年上半年成本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源于以下因素:其一,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汽车电子产品配套的芯片采购成本增加,阶段性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其二,公司持续深化战略变革与智能化新战略实施,主动加大对AI、数据价值化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相关成本费用阶段性增加,对短期利润表现构成一定影响;其三,日元汇率跌幅持续扩大,对公司国际软件业务的利润造成较大负向影响。

(二)创新业务公司影响

2026年上半年,公司投资参股的创新业务公司对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向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亏损。具体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核算尚未完成,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创新业务公司的业绩核算也尚在进行中,因此,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若上述不确定性事项导致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和实际业绩出现较大差异等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6年7月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174,202,414	14.5601%
2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8,683,547	6.5765%
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32,814,886	2.742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83,508	2.3055%
5	阿尔派株式会社	20,057,144	1.6764%
6	SAP SE	16,283,768	1.3610%
7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49,204	1.1743%
8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1701%
9	杨光	12,714,113	1.0627%
10	徐燕超	12,000,173	1.0030%

二、截至2026年7月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174,202,414	14.5601%
2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8,683,547	6.5765%
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32,814,886	2.742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83,508	2.3055%
5	阿尔派株式会社	20,057,144	1.6764%
6	SAP SE	16,283,768	1.3610%
7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49,204	1.1743%
8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1701%
9	杨光	12,714,113	1.0627%
10	徐燕超	12,000,173	1.0030%

注: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196,438,85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6-018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0,000万元至-7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0,400万元至-70,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0,000万元至-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0,400万元至-70,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6,310.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1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56.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上年同期南京星叶翰锦院、星叶云汇府、星叶栖悦湾项目集中竣工交付结转销售收入,本报告期竣工交付结转的项目减少。

2、报告期内,受房地产整体行情影响,结合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环境和自身的产品结构,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项目继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6-019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6年4-6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公司竣工面积0.51万平方米,上年同期竣工面积18.19万平方米。

2026年1-6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公司竣工面积0.51万平方米,上年同期竣工面积22.37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6年4-6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89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面积为1.27万平方米;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56亿元,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85亿元。

2026年1-6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3.24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面积为2.78万平方米;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6.71亿元,上年同期权益合同销售金额7.89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7.18万平方米。2026年4-6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000.13万元,上年同期为893.89万元;2026年1-6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906.66万元,上年同期为1943.50万元。

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1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1,245.44	227.54
合 计		-1,245.44	227.5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等因素。

(一)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三)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合计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245.44万元。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1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0万元到-6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万元到-7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0万元到-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金额3,800万元左右。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万元到-7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5年1-6月)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9.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27.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约21%;通过不断强化预算管理与效能管控,销管研三项费用合计同比减少约15%,系本期业绩实现同比大幅减亏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坚定执行三大市场协同发展的经营策略并取得明显成效。其中运营商市场收入同比增长约7%、国际业务市场收入和政企业务市场收入均同比增长约48%。

2、本报告期,公司坚持开源节流并重,以精细化管理举措落地降本增效。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销售费用同比下降约17%,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约8%,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约16%。

3、本报告期,公司部分宽网终端类产品受技术迭代影响,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显著低于账面价值,导致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同比增加。本期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实现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